

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設置「管理經濟學程」計劃書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學程名稱：

管理經濟學程。

二、 設置宗旨：

1. 提供本系及本校學生修課規劃依據，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經濟學與管理學相關知識。
2. 鼓勵本系學生結合經濟學邏輯推演與商業應用知識，培養具備全面性與獨立性的思考能力，提高未來進入就業市場的競爭力。

三、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：

本學程以學分學程方式開設，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。

四、 參與之教學單位：

1. 執行單位：經濟學系。
2. 協助單位：
企業管理學系、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政稅務學系。

五、 授課師資：

執行單位及協助單位之各相關科目授課教師。

六、 必修、選修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
應修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必修 10 學分以上及選修 10 學分以上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

七、 所需資源安排：

相關課程師資及相對應之授課教室。

八、 行政管理：

本學程由經濟學系規劃、邀集企業管理學系、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及財政稅務學系合作開設，相關行政事項處理單位設置於經濟學系。有關報名、選修、教學等相關事宜，請洽經濟學系助理（分機 8401）。

九、 招生名額：

以 30 人為原則，可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十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
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向經濟系辦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 其他事項：

詳細必、選修學科科目如附表。

十二、 附表：

真理大學經濟系管理經濟學程學分科目表

必 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單位
必	個體經濟學	3	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政稅務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
	產業經濟學	3	經濟學系
	管理學	2	經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
	商事法	2	經濟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

選 (三選 一)	財務金融英文	3	財務金融學系
	商用英文		國際貿易學系 經濟學系
	商用英文會話		企業管理學系
選 (選三 門)	銀行實務與管理	3	經濟學系
	投資學	3	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系
	資訊管理	3	企業管理學系
	組織行為	3	企業管理學系
	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學	2	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
	知識管理	3	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 學系
	經營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	3	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
	生產管理	3	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 學系
	財務管理學 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	3	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
	公平交易法	2	財經法律學系